**附件1：**

**江宁区平安志愿组织孵化基地**

**2021年小额资助项目申报指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主要范围** | **绩效要求** |
| 网志互动  平安创建  （10个） | 1、参与平安创建。积极参与平安社区、平安家庭等基层系列平安创建活动；  2、参与治安防范。参加辖区社会治安巡逻防范工作，协助专门机关维护所在地区治安秩序；  3、调处化解矛盾。主动发现上报各类社会矛盾纠纷，积极参与民间纠纷调处化解工作，防止矛盾激发引发事端；  4、帮扶重点人群。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闲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、吸毒人员、社区服刑人员、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教育帮扶工作；  5、参加安保活动。在有关部门组织下参与重大活动安保、抢险救灾等活动，协助做好秩序维护、人员疏散、物资运送等工作；  6、收集社情民意。通过主动走访调查和日常接触了解，及时反映群众意见诉求，并向相关部门反映；  7、宣传安全知识。主动开展安全生产、治安防范等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；  8、其他服务工作。根据有关部门部署安排，协助做好其他志愿服务工作。 | 1、选择各街道的示范点（含实训基地），街道分会盖章认可；  2、搭建“网志”平台。引导居民参与社区自治，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平安志愿者队伍,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；  3、活跃度60%以上；  4、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；  5、群众安全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；  6、参与区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。 |
| 平安志愿  文化普及  （3个） | 1. 参与区平安志愿者协会主办的文艺活动； 2. 弘扬志愿文化，传播志愿精神，开展平安志愿服务活动； 3. 宣传江宁区平安创建与平安志愿服务工作；   4、开展网格化社会治理技能培训、讲堂、宣教活动。 | 1、有热心于平安志愿服务宣传队伍，录入信息系统；  2、接受区协会的组织安排活动；  3、与社区结对网格化治理，有签约，社区满意度95%以上。 |
| 实训基地  综合运营  （2个） | 1. 组织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志愿服务工作； 2. 对现有的平安志愿者进行理念、技能和纪律等方面的系统培训，提高平安志愿服务的实战能力； 3. 及时、认真做好平安志愿服务活动信息的收集、记录、整理、发布，志愿服务记录、证明工作；   4、总结实训工作经验，加强实训工作机制建设，做好实训研究工作。 | 1、搭建“网志”平台。引导居民参与社区自治，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平安志愿者队伍,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；  2、在全区平安创建中具有示范性，有经验、调研材料在市以上会议或报刊发表；  3、承办区协会组织的现场活动、教学培训等。 |